附件1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励操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十二条政策意见的通知》（湖财企[2024]105号）和《湖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操作办法。本办法对应上述文件中第十条“支持绿色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中关于“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科技金融支持，每年按新增科技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总额的1%给予一定奖励”的内容制定。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注册在市本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每年按新增科技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总额的1%给予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

**第四条** 科技小微企业的认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在市科技局提供的科技型企业名单内；二是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即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二）审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委托第三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第三方由融资担保机构从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入围的会计师事务所采购）。

（三）审核。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拨付。

**第六条** 申请材料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证明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文件；

（二）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审计内容：一是在市科技局提供的科技型企业名单内；二是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即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三是担保业务主债权起始日发生在当年度）；

（三）《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励申请表》（附件）；

（四）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信用承诺书；

（五）市科技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时限

融资担保当年度内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操作办法由湖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执行。